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31944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泰灵佳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一路1号院1号楼2层202B号南275

代理机构 北京比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外包服务（商业辅助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；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